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千澄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范明佳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牙椅 2 台，不含种植专业）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53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　（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，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　粤（B）广[2026]第 10-10-1211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专用章 (2)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53O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3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千澄口腔诊所		
	地　址	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丽山路平山村 381 号平山新市场 L2-15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LQF6L-544030517D220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　☑户外 ☐印刷品　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（大众点评、美团、抖音）

深圳千澄口腔诊所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不含口腔种植专业）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丽山路平山村 381 号平山新市场 L2-15

联系电话：18319389983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